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车辆购置项目 1.4 亿元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办理 5 亿元的有息负债融资，融资用途主要用于经营性成本费用支出及购建固定资产，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适时择机向银行办理 5 亿元有息负债融资。

为满足公司 2024 年资金需求，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总经理常务会审议，同意公司办理 5 年期以上（含）1.4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支付购车款项，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控制在 3.5%以内，具体贷款利率以中选利率为准。

一、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车辆购置项目贷款的候选金融机构，同意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以下简称为“农商行定安支行”）办理 1.4 亿元车辆购置项目贷款业务。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车辆购置项目 1.4 亿元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海口汽车东站建筑物及土地、海口汽车西站建筑物及土地、文昌汽车站建筑物及土地、保亭汽车站建筑物及土地为抵押物，提供贷款抵押担保。

2024年12月6日，公司与农商行定安支行签署了人民币1.4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人民币1.4亿元借款对应的《抵押合同》。

二、抵押自有资产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海口汽车东站建筑物及土地、海口汽车西站建筑物及土地及文昌汽车站建筑物及土地的不动产抵押登记，公司完成上述资产抵押登记后可向农商行定安支行提款人民币1亿元。后续，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适时决定是否继续办理剩余的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相应资产抵押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